

遂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遂政发〔2025〕1号

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邓芳华等五人记个人嘉奖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行为，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和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邓芳华、雷鑫凯、廖林文、叶建辉、陈桥磊记个人嘉奖一次。

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倡导文明新风、弘扬社会正气、维护社会稳定，合力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遂昌新篇章汇聚强大正能量。

附件：个人嘉奖人员名单

遂昌县人民政府
2025年1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个人嘉奖人员名单

邓芳华	遂昌县妙高街道梅溪社区居民
雷鑫凯	遂昌县云峰街道银都村村民
廖林文	遂昌县妙高街道大桥村村民
叶建辉	遂昌县云峰街道社后村村民
陈桥磊	遂昌县妙高街道汤公御景园居民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7日印发
